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3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14044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(404495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第13條
條文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01年8月21日府授法一字第10113602000號函及教育部101年8月20日臺國（一）字第1010148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